

桐庐县桐君街道梅蓉村农村社区服务设施项目 (梅蓉心) 工程规划红线图初稿

1:1000

根据《富春江-新安江凤鸣名景区桐君街道梅蓉村农村社区服务设施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批复xxxx号)、《桐庐县桐君街道梅蓉村单元详细规划》(桐政办复第20230007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xxxx号)、桐发改投函[2024]37号、桐发改投[2024]xx号、桐投联审[2024]xx号及桐君街道意见,现将该地块规划意见通知如下:

一、用地性质: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O701)

二、用地面积:4390平方米

三、经济技术指标:

1. 容积率: ≤ 0.5
2. 建筑密度: $\leq 30\%$
3. 绿地率: $\geq 20\%$

四、建筑高度、层数及规模:地上建筑高度不大于12.5米,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规模以方案审核为准。

五、建筑间距:地块内建筑物及外围边建筑之间的间距在满足消防、交通等要求的同时,参照《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六、建筑退让:具体详见左图。

七、机动车出入口:综合考虑及分析研究该地块及其周边的交通组织与交通流量,出入口的设置须满足交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征得交警部门同意。

八、停车位: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的配置、停车场(库)设置等按照浙江省标准《GB/T 31021-2021》执行,以方案审核为准,并征得交警部门同意。

九、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5号)等要求,新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充电设施接口,并执行《电动汽车分散充电桩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相关要求;落实《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场所建设技术导则》要求,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换电场所,征得县住建部门同意。

十、地块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接入相应的排水管道或设施。

十一、建筑体量、形式、外墙材质及色彩等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设计方案应符合《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要求,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应符合桐庐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0),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十二、该地块位于“两江一湖”凤鸣名景区核心区,总平面布置要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十三、做好考古前置工作,具体事宜与县文广旅体局联系。

十四、若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项目名称发生变化,以项目批准、核准文件为准,在后续审批中增加新名称。

